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88号

罪犯廖钰松，男，1996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(2023)闽088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钰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138.8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钰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钰松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